

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要求（V1.0）获证客户 认证依据转换工作的通知

尊敬的获证客户：

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要求（V1.0）（以下简称新版 HACCP 认证依据）已于 2021 年 7 月正式颁布实施，该认证依据代替了 GB 14881、GB/T 27341 和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认证补充要求 1.0》（2018 年第 17 号公告）标准（以下简称旧版标准）。

根据“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的公告”（2021 年第 12 号）及我公司《HACCP 认证依据换版公告》的相关要求，为确保获证客户顺利完成证书转换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获证客户转换期限

1.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公司不再受理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申请（含再认证申请），仅受理新版标准认证申请（包括初审和再认证审核）及获证客户按新版标准的转换申请；

1.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公司将依据新版 HACCP 认证依据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活动进行转换，不再依据旧版标准对客户实施监督审核；

1.3 初次审核、再认证及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转版的获证客户，HACCP 认证最少审核时间应满足新版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的要求，申请专项转换的获证客户，审核时间至少应为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的 50%。

2. 换版审核的费用及证书有效期

2.1 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换版的获证客户：

结合监督审核换版在原合同规定的监督审核费用的基础上，对按新规则计算增加的人日，结合每人日费用标准收取费用，新证书有效期基于原证书认证周期。

2.2 增加专项审核进行换版的获证客户：

当客户根据自身管理需要，无法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换版时，可以申请专项审核进行换版；专项换版需获证客户提出申请，通过专项换版审核之后，换发新版 HACCP 认证依据的认证证书，新证书有效期基于原证书认证周期；结合专项审核进行换版的费用按专项换版审核所需审核人日，结合每人日费用标准收取。

3. 关于 HACCP 体系获证客户新版 HACCP 认证依据转换的准备工作

3.1 鼓励应用旧版标准的组织尽快了解新版 HACCP 认证依据内容及要求，确定转换方案，并识别自身运行与新版 HACCP 认证依据要求的差距；制定应用新版 HACCP 认证依据的计划、更新自身管理体系文件及运行，以满足新版标准要求并保留符合性证据；

3.2 通过适当方式，对所有涉及管理体系有效性的部门进行专业的培训或告知，包括：

- (1) 体系转版培训，了解新版标准发生的主要变化；
- (2) 内审员培训，不仅学习了解新版 HACCP 认证依据要求，还需要结合组织内部文件化体系要求，增强自身的内审技能和改进能力；
- (3) 深入培训，结合组织实际，针对性进行培训，关注合规义务、食品安全文化、内部报告、致敏物质的管理、食品防护、食品欺诈预防等前提计划方面的要求，投诉处理、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变化，并由此产生的文件变化与体系实施运行方面的变化，关注企业良好卫生规范要求的变化以及对特殊行业的特殊要求等。

3.3 关于管理体系文件修改建议：

- (1) 建议组织以既有的 HACCP 文件体系为主体进行修改，如原有体系运行平稳、正常有效，可以在现有体系的基础上，识别差异、补充深化，完善体系文件、细化管理要求；
- (2) 对第一次建立 HACCP 体系的组织，或原有体系运行非常成熟、期待总体“突变”的组织，鼓励按照新版 HACCP 认证依据整合其他结构建立体系。

3.4 客户运行新版体系文件，并按照新版标准要求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后，可选择适当的时机，申请转换认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在换版过程中如有任何服务需求，请及时与我公司相关部门联系。

总部业务一部/总部业务二部：010-84850008、010-84850908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C 座 17 层

电话：010-84850008（总机） 传真：010-84850009

联合智业网：www.uicec.com <http://www.uiiso.com>